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5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躍驪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易字第14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870號），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許躍驪
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有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
日，其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
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確實有於民國112年4月18日當天下午
5、6點，在桃園市龍潭區民生路的公司內喝酒，但當晚8、9
點我就睡了，我睡前有吃藥，隔天才醒來，並未於凌晨騎車
出門，不知為何會在醫院醒來並全身痛、被抽血，我也不知
道我的車子在哪裡，亦不知為何我肩膀斷掉；我沒有騎車外
出，我可能是被人打、被人丟在電線桿旁邊、機車也被丟在
那邊；我們公司的人都長得差不多，我看監視器照片跟我公
司的人很像，不一定是我騎車；我沒有酒駕，警察說我酒
駕，為何沒有密錄器，之前開庭的時候我有看到照片，我就
全身血倒在路邊，我也不知道為何我會倒在路邊云云。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判決依憑被告於原審時之供述、到場處理之警員黃丞樞所

01 出具之職務報告、現場及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2 國軍桃園總醫院特殊生化報告單（即酒精測定紀錄表）、檢
03 察事務官勘驗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等事證，認定
04 被告確於112年4月19日凌晨3時2分許前某時許，獨自騎乘機
05 車上路後，嗣於同日凌晨3時2分許至同日凌晨3時42分許間
06 某時，騎車行經查獲地點並自摔倒地，且因被告於送醫後檢
07 出其血液中酒精濃度仍高達220.1mg/dL，可見被告騎車上路
08 時血液中酒精濃度顯逾0.05%以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09 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執意騎乘機車上路，據以認定被告確
10 有飲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經核原審就被
11 告所為本案公共危險犯行之認定，已詳予勾稽卷存證據並敘
12 明其認定之理由，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

13 (二)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然其係獨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4 號機車行經查獲地點並自摔倒地乙節，業據原判決詳予剖
15 析、論駁，並經本院引用如上；佐以觀諸前揭機車行經桃園
16 市龍潭區民生路、富華路經道路監視器所攝得影像，僅機車
17 騎士1人單獨騎車，並未有何搭載乘客之情事，有前開檢察
18 事務官勘驗筆錄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112年
19 度偵緝字第3870號卷第53至55頁），是被告上訴辯稱其可能
20 係遭不明人士毆打而遭丟在路邊云云自不足採。又被告雖另
21 辯稱其公司的人長相相似，監視器所攝得照片與其公司的人
22 近似，不見得係其騎乘機車云云，然員警據報趕抵現場時，
23 僅見被告獨自1人倒在地上不醒人事，且其所有之機車亦傾
24 倒在身旁，有前揭員警職務報告、現場暨車損照片存卷可查
25 （見112年度偵字第40256號卷第9頁、第43至47頁），是被
26 告上開所辯顯與員警到場所見情況不符，不足採信。

27 (三)又被告上訴另指摘其並未酒駕，警察稱其酒駕，何以並未提
28 出密錄器云云。惟查，原審參酌本案卷存證據，予以相互勾
29 稽並綜合判斷後，認定被告確有飲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30 通工具之犯行，業據原審於原判決理由中詳予說明，而員警
31 趕抵現場時，亦有拍攝被告自摔倒地之照片佐證渠所見聞之

01 現場情形，是依卷存證據，已可認定被告本案犯行，縱使員
02 警並未提出密錄器錄影檔案，亦無礙於被告上開犯行之認
03 定，是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自非可採。至被告雖另提出國
04 軍桃園總醫院藥袋（見本院卷第47頁）欲佐證其服用藥物後
05 即入睡，未再騎車出門，然此與被告為警發現酒後騎車自摔
06 並倒臥在桃園市龍潭區民生路銅鑼幹52號電桿附近乙情不
07 符，是其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08 (四)綜上，被告猶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無非係對原判決
09 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再
10 事爭執，均不足採。是以，被告上訴否認犯罪，為無理由，
11 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14 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7 法官 張育彰

18 法官 郭峻豪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翁子婷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躍驪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鎮區○○路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8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躍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許躍驪於民國112年4月18日下午某時，在桃園市龍潭區民生路某公司內飲用酒類，明知其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其飲酒後至112年4月19日凌晨3時2分許間某時，自不詳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於112年4月19日凌晨3時2分許至同日凌晨3時42分許間某時，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電桿附近（下稱查獲地點），因其飲酒後注意力、反應力均

01 減弱而不慎自摔倒地。嗣警員據報到場處理，將許躍驪送醫後，
02 檢出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220.1mg/dL（換算吐氣酒精濃度約為每
03 公升1.1毫克）。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

06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主張：護士跟我說要抽血，我說抽血要
07 幹嘛，他也沒講；抽血是隔天抽的，我根本不知道發生什麼
08 事情等語（見本院交易字卷第85頁、第87頁），似對於卷內
0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證據能力
10 有所爭執。然就此被告並無提出相關事證，亦無為任何證據
11 調查之聲請以實其說，是否可信已非無疑。且依被告所述，
12 其於接受抽血時並無表示反對之意，尚難認為該採取血液之
13 處分確係違背被告之意願所為。是認上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4 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應有證據能力。

15 二、事實認定

16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
17 辯稱：當天下午我有在宿舍喝酒，但我沒有騎車，我醒來後
18 就已經在醫院了；抽血是隔天抽的，我根本不知道發生什麼
19 事情等語。經查：

20 (一)被告於112年4月18日下午某時在上址公司內飲用酒類，而其
21 於翌日凌晨經送醫後，檢出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220.1mg/dL
22 等情，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交易字卷
23 第60頁），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
24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7頁），先予認定。而該酒精
25 測定紀錄表雖記載「本方法學會因LDH或乳酸升高造成偽陽
26 性的情形」等語，惟被告既自承其於112年4月18日下午某時
27 有飲用酒類之情事，應足排除該檢驗結果屬偽陽性之可能，
28 併此指明。

29 (二)被告雖以上詞為辯，否認其於飲酒後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30 行為。然依卷附警員黃丞樞職務報告、查獲地點照片、道路
31 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見偵字卷第9頁、第35頁、第43頁至

第47頁），本案係報案人報警表示查獲地點有人及機車倒在路邊，警員於112年4月19日凌晨3時42分許據報到場處理，被告及上述機車仍倒於該處路旁，且無他人在場。佐以卷內檢察事務官勘驗路口監視器檔案之勘驗筆錄所載（見偵緝字卷第53頁至第56頁），上述機車係由一人騎乘，於同日凌晨3時2分許行經與查獲地點相距約1.5公里之富華路與民生路路口，亦難認該駕駛過程尚有他人參與（無論係該他人騎乘機車搭載被告，或被告騎乘機車搭載該他人），足認被告確於112年4月19日凌晨3時2分許前某時，自不詳地點騎乘上述機車上路，且於同日凌晨3時2分許至同日凌晨3時42分許間某時行經查獲地點並自摔倒地。再參以上所認定被告於送醫後檢出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220.1mg/dL乙節，可推知被告係於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且駕駛時血液中酒精濃度逾0.05%以上。又被告經檢出之血液中酒精濃度甚高，其於騎乘機車上路時自屬明知其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則其行為具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至為明確。故被告上開所辯，顯屬卸責之詞，無可採信。

(三)綜上所述，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9日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將第3款、第4款增訂、修正為「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於本案適用之第1款並未修正，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律即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公訴意旨固主張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

01 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並於110年1月4日執行完畢，其
02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3 之罪，為累犯，且所犯與本案罪質相同，請參照司法院釋字
04 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
05 加重其刑等語。惟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均
06 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
07 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08 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
09 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
10 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
11 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
12 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13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於本案訴訟程序中，被告
14 表示不同意將其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交易字卷
15 第88頁），而檢察官未具體指出其他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
16 之方法，本院因而無從就此情踐行調查、辯論程序，依上開
17 說明，因檢察官未能說服本院認定被告上開犯行應適用刑法
18 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故不依該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本院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血液中酒精濃度已達220.1mg/
20 dL（換算吐氣酒精濃度約為每公升1.1毫克），仍貿然騎乘
21 機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交通安全，且
22 不慎自摔倒地，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未能就所涉犯行
23 表示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
24 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諭知
26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99條第1
28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翟恆威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莊季慈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